臺高院講座

梁宏哲法官主講「如何避免裁判違法被非常上訴」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如何避免裁判違法被非常上訴－以可歸責於第二審法官之案例為中心」，由周煙平庭長主持。

梁法官首先介紹非常上訴案件之來源、非常上訴裁判書格式之變革及具參考價值裁判之挑選、對於法官究責之相關規定；再說明依最近 5 年非常上訴撤銷案件統計數據，第二審非常上訴撤銷主要原因及其比例，以累犯宣告違誤最多，其次分別為裁判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定應執行刑違誤。

梁法官並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84 號判決為例，說明非常上訴之調查及審判範圍，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依沒收新制，因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非常上訴意旨若未就沒收部分指摘，即不在審判範圍。梁法官另引用最高法院 97 年第 3 次、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及 109 年度台非字第 158 號、第 164 號、第 18 號判決，說明以「非不利於被告」或「法律見解變更」提起非常上訴者，仍應予駁回之情形。

梁法官接著就非常上訴判決認審判違背法令，疏失情節嚴重，得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之情形逐一分析，包括：不符緩刑之法律要件而宣告緩刑、宣告刑逾越法定刑或不足法定刑、同 1 年度內有類似之違法裁判達 2 次以上，以及其他違背法令規定而情節重大等。復舉多則最高法院裁判說明，檢察官追加起訴或併案，如已影響被告訴訟防禦權，該追加併案即不合法，倘無權利濫用，法官未合併審判亦不違法；緩刑（附條件）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仍得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另最高法院已統一見解，曾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於再審案件應自行迴避（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01 號裁定）。

梁法官亦說明違失造成刑事補償之懲處或職務監督，主要為違法羈押。並提醒法官應注意毒品案相關規定；前科表未建檔或未塗銷之疏漏；少年非行不得作為累犯或量刑資料；少年觸法紀錄，於成年後不得作為累犯等不利之量刑基礎或加重條件；假釋期間更犯罪並不構成累犯。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職權調查而未調查者，應依非常上訴救濟，而非再審（110 年度台非字第 170 號）。

關於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酌與救濟，梁法官表示，除以「官本位」之視角要求同一事件不應再受理，應兼顧被告或受刑人對於裁判既判力之信賴，維護法的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更要從受刑人的「民本位」視角，要求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防止同一違法行為遭受國家重複的程序折磨或不利，避免陷受刑人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

最後，梁法官表示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對於非旁論之相同案例事實，始具有拘束力，「旁論」僅係一般法律論述，與結論相對照之說理，並無拘束力，亦不生歧異提案之問題。而法官審理具體個案，仍可本於法律確信之判斷，於合憲範圍內妥為適用法律及裁判。

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邀黃欣怡庭長分享士院提升民執效能心得

【本刊苗栗訊】為提升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對民事執行程序實務之知能與技巧，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士林地院黃欣怡庭長主講「民事執行的挑戰與突破～以士林地院為例」，由陳雅玲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同仁報名踴躍。

黃庭長分享自身處理民事執行業務之經驗，以不同的面向說明目前民執業務遇到的挑戰，如：新收案件不斷攀高；人力窘迫與組織邊緣化；法令修正頻繁與裁判實務偏向；社會期待與陳情、聲請國賠事件倍增；執行標的日新月異，以及疫情影響後之國內外經濟環境等。

黃庭長以實務見解說明民執業務面、人力面、實務面常見的問題點，特別是法令修正或最高法院的裁判導致執行上的困境，以及面對歷史建物、野生動物、醫療器材、都更權利變換、競技所得等日新月異之執行標的。同時提供自身實務之經驗、處理方式等供同仁參考，讓與會人員瞭解需要團隊合作、自我精進與提升專業能力，始足以妥適辦理日益複雜的民事執行業務。

黃庭長分享士林地院面對新挑戰的突破及因應作法：（1）從執行人員之培訓、工作流程、人員之表揚與輪動，以及管考等方式建構良性工作環境，使人員組織穩定、活絡，並提升團隊默契及向心力。（2）結合金融機構、行政執行署、金服公司、司法志工等外部資源，持續辦理學習課程以精進同仁專業能力，並培養主動發掘問題與提出解決方案之能力。（3）積極加強金融機構釋明義務、電子債證並輔以隨時檢討，追求創新卓越及效能品質提升。



高雄地院法助汪芝慧獲全國孝行楷模

高雄地院法官助理汪芝慧小姐（圖右）榮獲 110 年全國孝行楷模，於 10 月 26 日接受表揚。

汪法助自幼孝順父母，得知父親肝硬化，縱當時活體捐肝移植技術尚在起步之初，仍決心捐肝救父。嗣母親罹癌，又積極學習安寧療護，讓母親莊嚴離世，其孝行奉獻，令人動容。

文／高雄地院、圖／內政部民政司提供

臺中高分院講座

焦元溥講座分享法律人與音樂夢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知名樂評人焦元溥先生主講「法律人與音樂夢」，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焦講座首先介紹「棄法從樂」的音樂家，諸如：作曲家蕭頌（E.Chausson）、舒曼、泰雷曼（G.P.Telemann）、韓德爾、柴可夫斯基等，均藉由法律思維的訓練，讓創作的樂曲更加出色；又如指揮家貝姆（Karl Boehm），在取得法學博士後，醉心於指揮，並成為 20 世紀最重要的指揮家之一。

焦講座表示，法律與音樂實際上有許多共通之處，可分為 3 個層次：（1）文本：音樂是一種語言，「句法清晰、文法正確」成為創作與演奏首要，音符就是組成音樂的文法，古典音樂講究探詢作曲家真意，演奏者必須遵照樂譜上的指示以忠實傳達作曲家的意志，這也和法律適用儘可能清楚明確，且合乎立法精神與目的相同。（2）規則：法，有法律，音樂則有音律、樂律。法律與音樂都必須遵守原則、合乎特定形式。（3）詮釋：對音樂的理解、作曲素材來源的認識、作曲家風格的理解、演奏學派、傳統或權威人士的詮釋、不同解說（或故事）、個人主觀等，都會影響演奏者對樂曲的詮釋，法律的思考方式亦然。

保障移工權益

多國語言版「勞動事件法推廣單」推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近日推出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版本的「勞動事件法推廣單」，希望協助移工認識勞動事件新制，加強保障移工勞動權益，落實妥速解決勞資紛爭的目的。

據勞動部統計，目前在臺外籍移工人數近 70 萬人，在我國勞動力市場扮演重要角色，移工的勞動權益保障也應獲得重視。司法院因此特別將「勞動事件法推廣單」轉譯為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多國版本，分送至各級法院、勞動社政主管機關、法律扶助與民間社福團體，以及泰國、印尼、越南等國駐臺單位，以增進移工對於「勞動事件新制」及自身勞動權益的瞭解。

多國語版本的「勞動事件法推廣單」另同步上傳司法院網站「勞動事件法專區」，歡迎各界下載、閱覽及協助推廣。

高雄、花蓮地院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日前接受中華佛寺協會邀請，於玄奘大學主講「從人間佛教精神介紹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

侯法官指出，佛法之傳播係以人為目標，而大乘佛教之菩薩行，也是以不忍眾生苦之慈悲心為起點， 把「止惡、修善、度眾生」具體落實在生活裡。法師若能擔任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同審理，藉法師修學的理念及人生經驗，於訊問過程中，讓被告願意相信司法、呈現事實的真相。因此鼓勵法師們擔任國民法官及協助宣導新制，讓多元的聲音進入法庭。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配合花蓮縣政府主辦的「2021 年愛戀花蓮」花蓮市美崙溪畔健走活動擺設攤位，辦理國民法官法暨廉政宣導。

本次活動因應防疫採實名制，共有 500 名民眾報名，現場以簡易的互動遊戲讓民眾得以理解反貪腐理念以及國民法官新制的內容。該院同仁主動向民眾解說國民法官法的精神與理念，以及相關的權利與義務，並解答民眾所提疑惑，期使新制理念深植人心。

南投地院帶領青少年從遊戲中探索生涯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青少年生涯團體，透過專業的 Six Bricks & Duplo Play and Learn 遊戲，以樂高六色積木進行不同的活動，從快樂遊玩中增進少年對團體的認識、提高參與的意願和建立團體凝聚力，並協助其清晰述說自己的想法與感受，面對現實的問題與困境。

諮商心理師設計多種活動，帶領少年探索樂高模型，熟練精巧動作，藉觀察形狀、大小、順序及利用數理、空間概念，進而組裝大型複雜的裝置，讓少年練習合作、計劃、討論等團隊技能，並從中學習如何管理情緒，善用人際溝通以解決衝突。

李錦松主任調查保護官最後期許少年透過活動經驗，拓展個人的創意力與想像力，並勇於表達自己的感受。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訂定「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名稱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及全文，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新學林法
專業・實
聲明異
刑事詰問
詢問程序
彭聖雯
2021年9月
定價：900元
作者為
官，本於莅
庭前後之準
嘗試以聲明
概念，建立
序，並貫穿
活動之莅庭
本書，作者
動之實然現
其應然之純
能將以往被
層面之莅庭
為具有豐富
社會科學。
加明瞭，作
個專有名詞
內涵，並
例，以增加
與理解。本
察官、辯護
庭法官工作
亦可供其他
察官莅庭活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我們開課